**内蒙古自治区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细则**

　　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力扩围实施“两新”政策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更好在全区范围内实施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，让中央政策红利真正惠及广大消费者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　　一、补贴对象

　　在全区范围内购买新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并如实取得销售发票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购新补贴。

　　二、补贴品类、标准和时限

　　（一）补贴品类

　　个人消费者购买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3类数码产品,可享受购新补贴。

　　（二）补贴标准

　　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比例为最终销售价格的15%（减去生产、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）,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。

　　（三）补贴时限

　　2025年。

　　三、补贴方式和流程

　　2025年，全区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工作，使用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。

　　（一）补贴券领取

　　消费者登录自治区家电和3C数码产品补贴券领取页面，在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，系统自动收集用户姓名、手机号、身份证号信息，向商务部中央平台传输，验证是否符合领取补贴券资格，全国一人（以身份证号验证）、一类、可购买一件3C数码产品。经中央平台反馈有领取资格，消费者可按需、按类领取8.5折补贴券，最高补贴500元。

　　（二）补贴券使用

　　消费者在销售企业购买3C数码产品结算付款时，消费者出示云闪付二维码，参与企业（门店）通过本次活动指定的小U POS扫码，平台自动核算补贴金额，并核销消费者云闪付平台中的有效电子抵用券。消费者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商品最终售价扣减补贴后的金额。

　　四、加强组织实施

　　（一）支持各类主体参与

　　各盟市确定参与主体时，要对线上线下企业一视同仁，对不同注册地、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，要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品牌产品、不同类型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，合理确定并及时更新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名单。要组织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，增强政策实施效果。

　　（二）用好政策组合拳

　　各盟市要鼓励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经营主体开展优惠让利活动，支持移动运营商推出消费让利、信用购机等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，打好政策“组合拳”,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。

　　（三）配合银联开展活动

　　各盟市要按照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要求，组织参与经营主体积极提供3C数码产品所需条形码、SN码、IMEI码等内容，及时更新3C数码产品销售、库存等数据，确保3C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每笔交易闭环、可溯，有效防范骗补套补行为。

　　五、工作要求

　　（一）强化部门协同

　　各盟市要有效整合部门资源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3C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工作。盟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;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购新补贴政策工作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、兑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;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;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手机等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　　（二）压实属地责任

　　各盟市对政策执行负直接责任，要引导各政策参与主体加强自律，做到诚信守法经营，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。鼓励政策参与主体签订承诺书，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，不得“先涨价后补贴”、变相涨价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等，不得发布虚假性、误导性信息，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。

　　（三）数字赋能监测

　　各盟市商务部门要充分利用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，及时准确掌握补贴申领、交易支付、资金核销、订单审计等各环节信息，同时同步引入第三方审计公司，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，对虚假交易、跨地区重复购买、大量囤货、骗补套补等不法行为等加强监测预测预警。

　　（四）确保资金安全

　　此次政策补贴工作，采取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先行垫付，政府审计后拨款的模式，各地可合理设置销售台账，要求政策参与主体提供“外包装+商品SN号照片”SN码、IMEI1、IMET2、消费者姓名、商品类型、签购单、发票图片等信息用于核实消费真实性，严格防范拆分发票、虚开发票、凑单开票以及“退货不退补”“一机多卖”等不法行为，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。各盟市要加大对补贴资金审核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政策精准落地。

　　（五）加强监督检查

　　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各盟市商务、发改、工信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成立联合检查组，严厉打击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，对交易行为和资金安全进行全流程监管，强化动态跟踪。严格防范并依法严肃处理骗取、套取国家补贴资金行为，对涉嫌犯罪的单位或个人，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（六）及时报送成效

　　各盟市及时将补贴资金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厅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管局，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按月报送工作进展、资金使用等情况和以旧换新工作成效。